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广东禹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禹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建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1334 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232840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上述货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违约金为 12568.03 元，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以尚欠货款本金¥232840 元为基数，每日按照一年期 LPR 的 4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详见附件：《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表》）；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因本案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2000 元、保全保险费¥700 元。（以上第 1、2、3 项合计：¥258108.03 元）4、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